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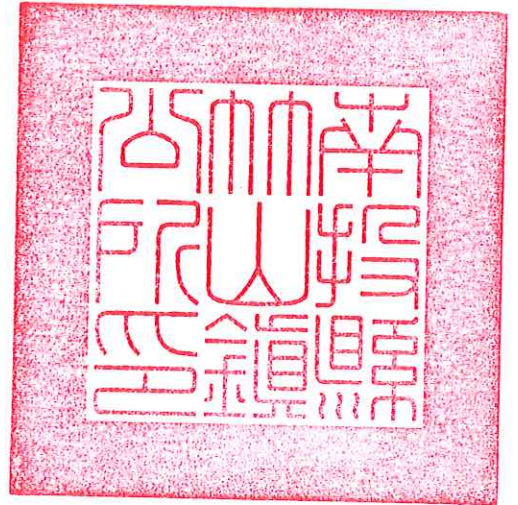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200312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第六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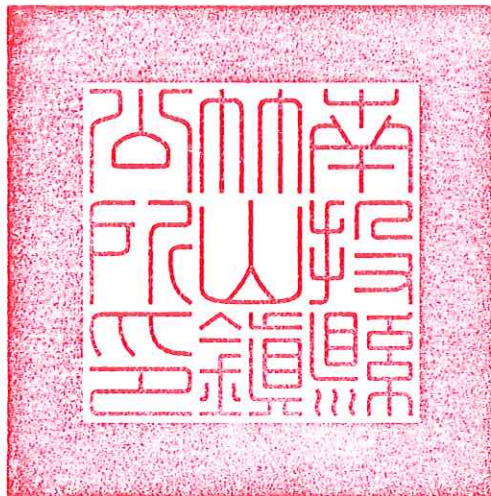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20031210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「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第六條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公告發布實施以來，協助清寒優秀學子甚鉅，為因應物價提升，須提高獎學金金額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修正第六條規定：

「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學生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臺幣三千元整。」

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竹鎮民字第 0920011145 號
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竹鎮民字第 0920026421 號
第 1 次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竹鎮民字第 0940028749 號
第 2 次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竹鎮民字第 0980009823 號
第 3 次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竹鎮民字第 1000027067
號第 4 次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竹鎮民字第 1120031210
號第 5 次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助本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勤勉向學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家庭清寒：指依法核定之低、中低收入戶。
 - 二、各項成績：係指學業、操性、體育及其他於成績證明單所列之各項分數加總。
- 前項各款應提出相關書面證明。
- 第三條 凡設籍本鎮繼續達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（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）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，得申請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：
- 一、符合本自治條例家庭清寒資格。
 - 二、各項成績加總，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三、於各項成績中，無任一科目未達六十分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如下：
- 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學生：十名。
 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十五名。
 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二十五名。
- 前項各級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
- 第五條 前條獎學金名額經核定有資格不符致經審查後有出缺時，於本所年度預算經費內，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之。

「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

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</p> <p>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學生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 <p>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臺幣六千元整。</p> <p>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臺幣三千元整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學生：新臺幣三千元整。</p> <p>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整。</p> <p>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臺幣一千元整。</p>	<p>因應物價提升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獎學金之金額。</p>